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石关缉违字〔2025〕5号

当事人：大冶市派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朱传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MAD8XJLE8Y  
地 址：大冶市东风路街道观山路商贸小区175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3月至2024年11月，当事人从广州、深圳等关区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五金、服装、集成电路、日用杂货等商品，涉及出口报关单530420240040441261等5179票，申报总价4705.26万美元。

2025年2月13日，我关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稽查。3月27日，经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对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予以保管，我关于当日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7日内改正，4月7日，我关经检查发现，当事人逾期未改正。

以上行为有黄石海关稽查通知书及检查记录，黄石海关整改通知书及检查记录，当事人进出口数据清单，当事人情况说明、查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资料及授权委托书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二条之规定，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应当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按规定保管，当事人未按规定保管上述单证资料，且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通过“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的武汉海关罚没账户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